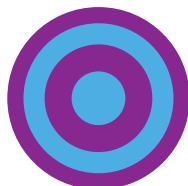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

有關

- (1) 發行及認購新股份及非上市新認股權證；
 - (2)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 (3) 資本重組；
 - (4) 股份合併；
 - (5) 有關購買技術設備之主要交易；
 - (6) 委任董事；
 - (7) 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的
澄清公佈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若干完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生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達成資本重組規定需要額外時間，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僅供識別

澄清通函所載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第217頁所載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就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新認股權證估值報告作出報告的財務顧問)之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7AB」。

茲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資本重組、股份合併、購買、委任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若干完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生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達成資本重組規定需要額外時間，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資本重組、股份合併及購買分別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澄清通函所載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第217頁所載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新認股權證估值報告作出報告的財務顧問)之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7AB」。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鄭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

叢鋼飛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